

# 抵制潮起 短视频“搬运生意”亮红灯

短视频侵权抵制声浪未息。4月25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宣部版权管理局长于慈珂对此作出表态:“短视频侵权盗版的问题比较严重,广大权利人反映强烈,引起社会关注,今年将继续加大对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面对维权种种难点,专家指出,短视频平台需要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视频侵权的监督制约工作,确保“通知-删除”投诉渠道的畅通,相关部门也要通过严厉打击有效整治行业侵权问题。

## “避风港”之外

短视频App上刮起的剪辑风,类似5分钟看完一部电影”的说辞层出不穷。针对短视频侵权盗版日益严重的问题,行业开始发起反击,仅在今年4月,就遭遇了声势浩大的集体抵制,受到广泛关注。

4月9日,腾讯等70余家影视传媒机构发布联合声明称,对目前网络上出现的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针对影视作品内容未经授权进行剪辑、切条、搬运、传播等行为,将发起集中必要的法律维权行动。

紧接着,4月23日,包括中国电视艺术交流协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等在内的国内超70家影视传媒单位,以及多位影视作品权利人联合发布具体的倡议书,针对当前网上短视频侵权现象发布维权行动建议和指南。

12426版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0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监测报告》显示,仅2019—2020年10月间,就累计监测疑似侵权链接1602.69万条,独家原作者被侵权率高达92.9%。针对这些现象,于慈珂指出,“作品未经许可不得传播使用,这是著作权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影视作品”。

这些短视频内容为何会涉及侵权?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同武律师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任何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对其作品进行上传、复制、传播和改编,均有可能涉嫌侵害他人著作权。

虽然短视频平台作为信息提供存储的发布平台,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条例》第22条的规定享受“避风港”原则保护,但平

## 【2019—2020年10月 短视频侵权情况】

累计监测疑似侵权链接  
**1602.69万条**  
独家原作者被侵权率  
高达**92.9%**

台未经授权复制、表演、传播他人影视、音乐等作品,已经超越“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范围。另外,短视频平台未及时下架侵权作品,亦排除免责条款的适用。在平台无法证明侵权作品系网络用户上传,对涉案作品传播提供的技术服务不满足“避风港”原则情况下,涉及到对作品作者著作权的侵犯。”高同武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洪江律师也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著作权法》规定了几种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但从现实情况来看,绝大部分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视听作品的实质性替代了他人的作品,影响了著作权人的正常使用,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故难以符合合理使用的免责情形,相关行为可能构成侵权。”李洪江补充称。

## 技术手段避免纠纷

于慈珂介绍,早在2018年,国家版权局就将网络短视频版权专项整治纳入“剑网”专项行动任务,严厉打击短视频侵权行为,着力强



来源:《2020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监测报告》

## 相应举措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

五年来公布重点影视作品预警名单38批

有640部重点作品作为重点预警

今年继续加大对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对象 短视频平台、自媒体、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

行为 未经授权复制、表演、传播他人影视、音乐等作品

措施 ◇推动履行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版权制度建设  
◇完善版权投诉处理机制  
◇有效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和配合调查义务

## 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如果遭遇短视频内容侵权,权利人应如何维护合法权益?李洪江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在维权时,一般是由著作权人或者获得授权及维权权利的被授权方对侵权行为采取相关维权措施。

他认为,从运营主体的角度来说,视频平台应不断通过AI等技术手段从源头上加强对侵权视频的监督管理,避免侵权视频上传到自家视频平台。同时,应确保“通知-删除”投诉渠道的畅通,以便使权利人及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2018年,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高同武介绍,其中规定“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拼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明确禁止了短视频内容对“经典文艺作品”的篡改、恶搞行为;同时,要求不得为网民上传存在版权问题的类似重编节目提供传播渠道。

高同武建议,要强化短视频平台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和《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100条,加强对播出内容审核,对侵权视频采取删除、暂停、黑名单、终止服务等必要措施。相关部门要进一步通过行政约谈、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手段,有效整治短视频行业存在的侵权问题。

“今年,国家版权局将继续加大对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以及自媒体、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未经授权复制、表演、传播他人影视、音乐等作品的现象。”于慈珂表示,将推动短视频平台以及自媒体、公众账号运营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版权制度建设,完善版权投诉处理机制,有效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和配合调查义务。同时,鼓励支持电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开展电影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发挥好维护权利人合法权利、便利使用者合法使用的纽带作用。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吕银玲

## X 西街观察

### 短视频要过版权关

陶凤

4月23日,500多位艺人集体发声,针对短视频侵权现象发布维权行动建议。此前,4月9日,50余家影视公司、五大长视频平台及影视行业协会发出联合声明,呼吁短视频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尊重原创、保护版权。

4月25日中宣部版权管理局长于慈珂对此表示,作品未经许可不得传播使用,这是著作权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影视作品。

不到半月时间,长视频与短视频之间的矛盾冲突,以从未有过的直白方式触及观众眼前。在此之前,二者一直处于微妙的共生状态,一方心存不满积怨已久,一方得寸进尺步步为营。事到如今,激烈对抗,长视频起身维权忍无可忍,短视频成为众矢之的。

天时地利与人和。长视频沦为嫁衣,短视频风起云涌,一大批平台推手的烘托功不可没,在抖音、快手、B站等短视频平台上,取材于影视剧剪辑的素材被“碎片化”加工,成为非常走俏的大宗商品。

一大批博主火速成名,他们搬运、剪辑、解说,形成所谓的二次创作,赚取流量,斩获了可观的流量,通过平台的创作者激励计划获取不菲的收益。由此衍生出剪辑收徒、插播广告、带货、卖课等形式色色的生意……大家寄生于平台,滋生了盘根错节的利益链条。

英雄,不能不问出处。3分钟看完一部电影,1小时看完一部剧。在危险的边缘反复试探,活跃在各大平台上的短视频正成为知识产权侵权的高发地带。为版权正名,长视频被迫启动“肥水不流外人田”的防御措施,短视频被一把掐住了咽喉。

视频很短,却带来了漫长的维权难题。侵权分分钟,维权却长路漫漫。“CUT”很容易,围绕“CUT”作品是否构成作品,短视频平台之间、短视频平台与用户之间的权利边界,国内外对短视频行业的法律保护均处于探索期。

当行业标准和权责划分尚处模糊之时,短视频平台被流量依赖掣肘,如何隔绝用户的违规行为,如何合规生产优质内容并有效传播,是不可回避的问题。

在过去的十年间,我国网络游戏、视频、音乐、文学等行业由乱而治、由弱变强,日渐崛起为全球最大的内容消费市场。尤其是近几年短视频火爆,几乎是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文学、动漫、游戏、音乐市场版权大战数年,如今烧到短视频行业在所难免。

众目睽睽之下,没有不能说的秘密。随着互联网行业发展成熟,行业对数字版权的保护意识在不断提高,随意使用受版权保护素材的现象将经受越来越严厉的质问与谴责。不经历刮骨之痛,难言版权保护之重。

## 智慧交通成突破口 数字经济赋能城市治理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刘瀚琳)4月25日,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三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吉林主持。此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协经济委关于“加快北京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调研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的说明。

此次会议为议政性主席会议,围绕“加快北京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专题协商议政,而这也是今年市政协重点协商议题之一。3月中旬起,由经济委牵头,联合科技委,邀请民革市委等单位组成联合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研讨、远程协商和网络议政,征集各方意见,形成了一份综合建议报告和5份专项报告。

调研期间,调研组提出了“数字首都”概念,以“数字首都”建设统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全面协调发展。其中,调研组指出,以智慧交通体系建设为突破口,重点发挥“数字管理”优势,打造超大型城市智慧交通体系,破解超大型城市治理难题。

具体而言,据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柯文进介绍,综合考虑城市路网现状基础、多种交通工具并行、市民出行方式选择等因素,规划好建设目标、推进路线、组织机制等,明确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确保车流、信令、导航、车载等数据都能按照统一标准融合应用;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超前技术应用场景建设力度,为智慧交通体系迭代发展提供支撑;大力推广应用智慧红绿灯、智慧诱导屏、智慧停车、车载智能设备等成熟技术,

## 数字首都

调研组提出了“数字首都”概念,以“数字首都”建设统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全面协调发展。

走区域性试点、规模化推广的智慧交通建设路子。

实际上,北京市在智慧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已取得了实际性建设进展。会前组织视察考察活动,主席会议成员和部分委员前往百度阿波罗科技园,察看自动驾驶历史车型展厅、安全运营指挥中心和5G平行驾驶中心,并乘坐自动驾驶体验车辆。

“因为省去了方向盘、刹车和油门等内部配置,节省了不少车内空间。像这样一辆百度无人中巴车可一次容纳14名乘客。目前,我们的无人车在亦庄核心区已可上路。”百度集团工作人员介绍,除了无人驾驶,百度还着力建设“车路协同”,赋能全市新基建。

“通过监测,我们能够知晓车道流量和行车规律,延时长度达200毫秒。”据百度集团副总裁张东晨说,“亦庄这边的交通事故有90%都发生在非机动车,但利用传统道路手段是无法实现非机动车监测的,但通过当前的系统即可实现。同时,系统还可以完成对路边的树以及红绿灯等交

通路标进行实时监测。不同于以往基于传统经验,实时监测也为交通管理优化提供了科学依据。”

智慧交通不仅是全市发展数字经济,实现“数字管理”的一个突破口。近年来,北京发挥在科技和人才方面的突出优势,坚持走依靠创新驱动的增长路子;“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构建,数字经济成为新时期北京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撑,北京走在了国内主要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前列,处在全球主要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的第一阵营。

北京拥有发展数字经济得天独厚的天然禀赋。其中包括,全市数字经济占比高、创新资源高度聚集、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先全国,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蓬勃发展。但同样不可忽略的是,柯文进指出,北京与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包括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有待提升、数字要素价值有待进一步释放、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深度广度有待拓展、高层次人才支撑不足等。

此次会议期间,市政协委员纷纷就北京市发展数字经济建言献策。其中,市政协经济委副主任、振兴国际智库理事长、北京政和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理事长、市工商联副主席李志起建议,在顶层设计上,为民营企业创造新空间;在数据共享上为民营企业打造新通道;在业务场景上为民营企业提供新机遇;在人才吸引上为民营企业解决新麻烦。例如,发挥企业点对点沟通服务机制作用,加快改革人才落户难题,给予相关企业特殊政策,开通海内外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等。